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议案三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四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八 2022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5
议案九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6
议案十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
议案十二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9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0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B座24F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2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9. 《2022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0.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

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签到，股东资格审查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 4、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请严格遵守浙江省杭州市疫情防控政策。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年报工作小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848,766 股。经测算，在不考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因“纵横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等情况下，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115,462.9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49%。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整合提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扭亏为盈，总体经营情况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在“5G 新基建”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夯实主业，积极参与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等各类招投标和产品集采活动，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等服务；另一方面不断深挖客户需求，拓宽与电信运营商在业务层面的合作关系，通过全域数字营销手段助力电信运营商发展 5G 用户、销售权益流量包等产品，联合电信运营商服务政企大客户，为大客户提供各类数智化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

2021 年，公司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战略布局初显成效，打破了原有主营业务单一的局限，实现了业务多轮驱动的全面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全域数字营销服务的开拓，2021 年该业务实现收入 27,395.1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1.09%，同比上升 392.15%，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此外，公司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也稳步发展，收入同比上升 57.90%。经营情况分析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2021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6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有效的表决。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聘任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督导公司内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并定期与外部审计沟通。在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安排，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协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持与会计师的独立沟通，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等情况。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发展战略制订以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方向提出了建议，为公司战略性布局出谋划策。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为推选公司董事、2021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换届人选资格审查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共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73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三会决议及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 69 份。公司在上交所新一轮

信息披露考评中获得 B 级。

（五）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筹备本次换届选举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发布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等方式保证股东权利，吸纳各方建议，沟通协调资源，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序打造年龄结构、能力结构与之相配的专业化管理团队。本次换届选举共有三名新董事当选，同时，第六届董事会也聘任了新一届的高管团队。

三、2021 年董事会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可转债价格的各项重大事件，关注公司履约能力，并于 2021 年 4 月顺利完成首期可转债兑息工作，并配合评级机构完成 2021 年跟踪评级工作，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且聘任会计师事

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4月，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权益登记日总股本203,848,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115,440.69元（含税）。2021年5月，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公司及股东均按照相关承诺严格履行承诺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2021年年初，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全面的公司治理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制订了《授权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董监高参会要求及独董履职相关要求等。同时，针对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公司也积极通过修订并强化执行《合同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数据披露复核工作、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力度等针对性的整改，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四、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秉持“提供优质通信技术服务，让更多的人体验通信科技带来的快乐；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为社会创造效益”的经营宗旨，围绕电信运营商、政府、行业大客户等客户市场，持续洞察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深耕5G新基建、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全域数字营销服务等业务，持续创新公司的发展模式、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信息通信服务商、一流的数字营销服务商，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赋能者和创新者。

2022年，董事会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决策机制，升级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为重要工作任务，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持续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落实整改措施，不断加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沟通效率，形成决策层与管理层协同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公司三会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监管政策、业务知识、履职能力的培训，提升公司董监高的履职能力。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管理水平。

（二）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将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交易所相关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接受线上线下调研等多方途径，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升级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实提高公司“含金量”。2022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深化业务发展，完善战略布局，加强“样板工程”“示范工程”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升级业务核心竞争力；通过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过程控制，优化管理效率与效果；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将聚焦“四盯”（盯目标、盯重点、盯过程、盯结果）管理方针，强化“四力”（学习力、创新力、领导力、意志力）能力培养，打造一支团结高效的管理团队，凝心聚力，完成公司经营目标。

（四）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管理。2022 年，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建设安排管理，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根据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董事会将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把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效

益、维护股东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夯实主业，提升重大项目管理水平，为未来实现持续增长提供驱动力；拥抱变革，持续创新，充分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稳中求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21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基本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及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2021年度公司对重庆纵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纵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秋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铮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由公司全体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该项资助审议程序合规，使用正常。

公司于2020年转让所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纵横全部股权后，截至2020年8月20日，对广东纵横仍有余额为15,214.43万元（含利息）财务资助款尚未收回，该部分财务资助款将于2022年8月20日前全部偿还，并按季度结算借款利息。2021年度，该笔财务资助款本息均按期偿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纵横已按分期还款计划累计偿还本金10,000万元，并已依约支付上季度借款利息，剩余5,214.43万元未偿还。监事会认为，该笔财务资助款的收回进程符合分期还款计划，未有逾期的情况，且由于该笔财务资助款由陈朴法、黄龙飞以及永康市邦尔达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收回剩余财务资助款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督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委托理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效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八）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内部治理自查和证监会现场检查的情况，查漏补缺，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与反馈，内部控制总体实现了持续有效的运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事对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一）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380.3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8,109.17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755.4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7,207.50 万元），增加 10,624.84 万元，增长 13.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全域数字营销服务、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从主营业务的分布地区来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注]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华东	63,182.04	48,432.64	30.45
其他	24,927.13	24,481.45	1.82
合计	88,109.17	72,914.10	20.84

注：营业收入总计与2020年年报数据存在差异，系2020年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纵横有部分通信产品销售业务，该业务已于2020年剥离，因此未在上表中体现。该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为42,933,962.96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773.01万元，比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60.94万元增长6.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初显成效，全域数字营销服务及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收入和利润增长所致。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67.13万元，2020年度为-326.69万元。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万元)	88,380.32	77,755.48	13.66
利润总额 (万元)	1,369.24	-212.21	不适用
净利润 (万元)	1,300.95	-251.16	不适用
流动比率	1.97	2.29	-0.32
资产负债率 (%)	55.74	53.86	增加 1.88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2.42	2.31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	3.63	3.57	1.68
每股收益 (元)	0.09	0.08	12.5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79	0.22	259.09

(二) 2021年度内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3,495.26	35,544.17	-33.90	系回款速度加快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00	27.27	-100.00	系银行承兑汇票全部承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28.01	15,441.31	-57.08	系收回对原控股子公司广东纵横提供的财务资助所致
合同资产	1,258.41	839.30	49.94	系质保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47	0.00	不适用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988.58	71.11	1,290.27	主要系预缴税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928.40	0.00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00	0.00	不适用	系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在建工程	12,690.69	6,990.15	81.55	主要系新增建造研发中心大楼的投入
使用权资产	574.52	0.00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调

				整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	10,553.38	5,699.63	85.16	主要系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增加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48	0.00	不适用	系摊销期 1 年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履行成本
应付票据	496.61	0.00	不适用	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负债	8,702.39	3,154.40	175.88	主要系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8.74	310.40	-77.86	主要系预缴税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40	0.00	不适用	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2.68	287.16	123.81	系合同预收款对应的销项税增加
租赁负债	986.50	0.00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列示
递延收益	216.00	0.00	不适用	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 2021年现金流构成情况、同比发生变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67.73	84,662.16	4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55.18	80,238.44	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2.55	4,423.72	26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5.30	12,644.77	-3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0.93	22,045.86	-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5.63	-9,401.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4.27	43,557.50	-7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5.13	19,687.36	-3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86	23,870.14	-107.13

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上升，主要系本期全域数字营销服务回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主要系收回理财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主要系2020年偿还借款本金所致。

(五) 股本及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84.48	1,531.26	12,128.38		5,088.24	33,713.94	-93.81	72,75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8.18	-73.66		-81.84
二、本年初余额	20,384.48	1,531.26	12,128.38		5,080.06	33,640.28	-93.81	72,67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0.40	-0.43	7.30		220.04	941.42	-325.06	84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3.01	-472.06	1,30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40	-0.43	7.30				147.00	154.27
（三）利润分配					220.04	-831.59		-611.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04	-220.04		
3. 对股东的分配						-611.54		-611.5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84.88	1,530.84	12,135.69		5,300.10	34,581.70	-418.87	73,514.34

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 2022 年经营工作计划，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融资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有效期为本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自公司成立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该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工作量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2022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共同拟定本公司 2022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
-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长苏维锋薪酬方案：2022 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及其他

- 1.基本薪酬：5.04 万元/月*12 个月；
-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 3.福利及其他部分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福利政策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其他非独立董事：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在本方案生效前公司董事已按 2021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标准领取了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综合薪酬，本方案生效后公司将结合本方案调整 2022 年剩余月度的基础薪酬，确保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16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83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33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

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